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1085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申請歇業登記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410857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係經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親至原處分機關領取，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／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原處分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1 年 6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○餐館，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11 年

6 月 12 日起之歇業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原處分核准○○○餐館歇業登記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